

广州大剧院大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GGX25-001-001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大剧院大修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广州大剧院大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报告编制、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及业主需求分析等配合工作）。

（二）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和《广州市绿化条例》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工作方式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及时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技术和基础资料。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3. 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成果份数

乙方应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一式 4 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 4 套（按实际评审要求提交）。经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正式书面文本一式 4 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 4 套。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报酬不变。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一)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广州大剧院大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 验收方式

乙方编制的《广州大剧院大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编制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申请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

3.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

4.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5.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或按甲方、乙方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三)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但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不能立项时,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按如下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1) 乙方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不予支付,甲方预付的服务报酬应予退还;

(2) 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或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甲乙双方可视情况在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的范围内对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进行结算。

(3) 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且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双方按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0%进行结算;乙方在完成前述工作后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的,双方可视情况在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60%范围内进行结算。

2.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 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擅自解除合同一方为乙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二)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或正式文本的,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及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三) 如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获主管部门审批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视为乙方未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逾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超过七个日历日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的,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的,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六)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工作报酬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

(七)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 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沈昕璐(联系电话: [REDACTED])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建森(联系电话: [REDACTED]) 为乙方项目联

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甲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工作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

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二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22905681

联系电话：020-87376380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737638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210020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大剧院大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11317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1 日